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创新监督方式方法，积极有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发布公告 7 次，审议监事会议案 37 个。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 614 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9 个议案。

- （1）《关于成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议案》；
- （2）《关于成立重大项目及重点工作督导办公室的议案》；
- （3）《关于注销部分分（子）公司的议案》；
- （4）《关于承担峨眉山风景区环境卫生相关费用的议案》；
- （5）《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川投峨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6) 《关于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议案》；

(7) 《关于提名控股子公司四川领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8) 《关于续签<综合劳务及服务协议>的议案》；

(9) 《关于 2018 年度年终绩效奖励的议案》。

2. 2019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 614 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 614 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3 个议案。

(1)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8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 2019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 614 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 个议案。

- (1) 《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 614 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8 个议案。

- (1)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邹志明同志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郑文武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和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6. 2019年10月24日，在公司614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个议案。

(1)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郑文武同志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 2019年12月26日，在公司614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个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旅游云基础平台的议案》；

(2) 《关于投资建设5G+数字景区体验中心的议案》。

(二) 参加或列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2次，参加公司党委扩大（联合）会35次，列席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6次、总经理会15次，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管理事项，对会议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监督，提出监事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 通过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总经理会、出席股东大会、听取工作汇报、调阅有关资料、开展监督检查等方式，及时掌握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工作情况，依法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活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过程及落实情况监督，全力防范经营风险。

(二) 依法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务及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督促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保障公司经营活动规范运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财务监督职能。

（三）整合监督力量，实行监事办和督导办合署办公，建立监事会与纪检、审计等监督部门联动机制，延伸监督触角，拓展信息渠道，形成监督合力和防控长效机制。报告期内，开展日常督查 35 次、专项督查 14 次、业务督查 8 次，制发《督查专报》18 期、《督查通报》4 期。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党委扩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财务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問題；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涉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努力，恪尽职守、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行使职权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监事会对报告无异议。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重大信息内部报送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公司信息的相关知情人建立完善档案资料，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的行为，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找准工作定位，推动改革创新。建立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适应形势变化，找准工作定位，依法依规

开展监督工作，增强监事会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充分发挥监督职权，拓展监督渠道，推进公司财务、“三重一大”决策、高管履职等监督常态化，提高公司现代企业制度治理水平，助推公司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二）加大监督力度，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明确监督重点，着力强化当期监督，增强监事会的权威性和独立性。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定期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常态化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建立董事、高管履职报告制度，强化履职行为监督，客观公正评价履职效果。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提升监督能力和水平，做到权责界定到位、制度建设到位、监督力量整合到位、监督成果运用到位，促进监事会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为公司实施“重上峨眉山”发展战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监督保障。

2020年4月